

<<建设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64140700

10位ISBN编号：756414070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法规>>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土木建筑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建设法规》集合一批长期从事建设法规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专业人员,尽量囊括涉及工程建设主要领域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我国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对建设法规知识内容的要求,注重实用性,结合大量工程案例,理论联系实际,便于学生尤其是应用型本科土木工程专业学生的理解和掌握。

<<建设法规>>

书籍目录

1工程建设法律基础 1.1程建设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2建设法律关系 1.3建设法规体系 1.4本课程的学科地位、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复习思考题 2工程建设程序及相关法规 2.1概述 2.2T_程建设程序 2.3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 2.4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2.5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3建设执业资格许可证 3.1概述 3.2建设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3.3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3.4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4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4.1概述 4.2建设工程招标 4.3建设工程投标 4.4建设工程开标和评标 4.5中标、签约和履约 4.6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5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法规 5.1概述 5.2程勘察设计标准 5.3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5.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5.5中外合作设计 5.6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5.7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6建筑法 6.1概述 6.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3建筑发包与承包 6.4建筑工程监理 6.5有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6.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6.7违反《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6.8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 7.1概述 7.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基本制度 7.3有关各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7.4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5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8合同法 8.1概述 8.2合同的订立 8.3合同的效力 8.4合同的履行 8.5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6违约责任 8.7建设工程合同 8.8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9工程建设其他相关法规 9.1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法规 9.2节约能源法规 9.3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法规 9.4工程建设消防法规 9.5建设档案管理法规 9.6工程建设文物保护法规 9.7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10建设工程争端解决机制 10.1概述 10.2协商与调解 10.3仲裁 10.4诉讼 10.5建设工程争端非讼解决机制 10.6典型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 参考文献

<<建设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聘用单位破产的；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年龄超过65周岁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3) 执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从事工程监理、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工程监理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修改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监理文件，应当由该注册监理工程师进行；因特殊情况，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对修改部分承担责任。

因工程监理事故及相关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聘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聘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有过错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追偿。

（1）权利和义务 权利 注册监理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a.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b.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c.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d.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e.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f.接受继续教育；g.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h.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义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a.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b.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c.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d.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e.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f.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g.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h.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i.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j.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3.2.5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者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建设法规>>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土木建筑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建设法规》旨在工程建设的成功与否不仅仅取决于技术层面，掌握法律对于工程建设各个领域的明确规定也是土木工程专业学生进行工程建设活动的必要条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